

# 内蒙古兴安盟农畜产品开发区科右中旗产业园 区域性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专家评审意见

2022年1月5日，内蒙古气象局组织专家（名单附后）对内蒙古自治区气候中心承担的《内蒙古兴安盟农畜产品开发区科右中旗产业园区域性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进行评审。专家组听取了项目整体情况汇报，审阅了相关的文档资料，经质询，形成如下意见：

1.自治区气候中心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开展内蒙古兴安盟农畜产品开发区科右中旗产业园区域性气候可行性论证工作，编制完成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

2.报告编制所用参证气象站的选取科学合理，气象资料和数据准确、翔实、可靠，具有代表性。

3.报告的内容符合《区域性气候可行性论证技术指南》、《气候可行性论证规范报告编制》（QX/T 423-2018）、《气候可行性论证规范 资料收集》（QX/T 426-2018）、《气候可行性论证规范 气象观测资料加工处理》（QX/T 457-2018）、《雷电灾害风险评估技术规范》（QX/T 85-2018）、《城市暴雨强度公式编制技术规范》（DB15/T 2040-2020）等标准规范的技术要求。

4.报告对内蒙古兴安盟农畜产品开发区科右中旗产业园西日道卜园区规划、建设和运营的区域气候适宜性、风险性及建成后对当地气候可能产生的影响等内容进行了分析论

证，并给出了关键气象参数，提出应对或减轻气象灾害影响的科学化对策和建议。

5.内蒙古兴安盟农畜产品开发区科右中旗产业园西日道卜园区符合条件的入驻企业可依据此报告开展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运行维护。

专家组认为《内蒙古兴安盟农畜产品开发区科右中旗产业园区域性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数据可靠、内容完整、方法先进、程序规范，结论正确。一致同意通过评审。

评审专家组组长：

2022年1月5日